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或“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已于近期召开初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根据初审会议讨论情况，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提出若干问题要求保荐机构及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准备工作函》中提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和说明，为了更好地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相关回复公开披露如下：

1.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请申请人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的拟投入金额；
 （2）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实现区域与资源互补，推动境外业务拓展”，“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请说明是否有明确的并购方式，如有，请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且其他股东没有等比例增资的情况，如有，请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说明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请申请人明确资金使用中“其他营运资金安排”的具体内容。
 回复：
 申请人已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做出了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一）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69亿元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3)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不超过10亿元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不超过9亿元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20亿元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不超过4000万元（其中信息系统建设不超过4000万元，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不超过3000万元，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不超过3000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实现区域与资源互补，推动境外业务拓展”。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境内外资产收购标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再投入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仅包括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入，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三）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合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其中信息系统建设不超过4000万元，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不超过3000万元，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不超过3000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已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做出了进一步明确。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境内外资产收购标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再投入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申请人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仅包括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入，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请申请人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的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标准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工作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申请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九条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近期出售,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公开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权证等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请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八条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以不联营或合营为目的,短期内在公开市场难以交易,持有目的不确定,回收金额不固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不列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权益工具等。

在实务操作中,申请人相关业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执行投资决策,购入金融资产前提交投资依据及资产持有目的,并明确记录认购金融资产的资金账户,每个资金账户用途按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金融资产性质划分。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依据
 （1）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依据
 申请人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公司会计政策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依据。
 初始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取得时的交易费用,持有期间的现金红利和公允价值变动,终止确认差额计入当期收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初始确认金额,同时按日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依据
 申请人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公司会计政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依据

初始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或形成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扣除已宣告发放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后续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在资本公积中列示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会计师对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的专项意见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了国元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并按上述划分标准,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进行了合规性比较。申请人会计师检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及其人账依据,将其会计处理与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比较、检查。

申请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国元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请会计师说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分类情况,如有,请说明依据及影响。
 回复:

（一）2014年度对2013和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分类的依据和影响:
 申请人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国元证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重分类的依据和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申请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国元证券合并报表层面:

报表种类	变更前列示项目	变更后列示项目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449,845.34	-552,533,929.18

报表种类	变更前列示项目	变更后列示项目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992,745.34	-166,009,329.18

2、《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对“控制”的定义及具体判断原则,将满足新修订准则中“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表种类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37,263,426.06	20,699,689.61
	结算备付金	16,018,544.16	4,146,8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300,000.00	6,000,000.00
	应收利息	105,589,115.00	3,191,131.27
	存出保证金	528,830.82	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4,234,702.25	544,769,874.44
	应收款项	8,528,781.11	8,260,79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2,827,509.37	586,279,15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2,399,942.40	0.00
	应付利息	1,752,801.71	0.00
	应付款项	17,483,145.92	1,039,23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19,734.28	-6,358,987.20
	利息净收入	-1,966,818.08	332,248.15
	投资收益	102,462,653.32	7,008,84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756,960.61	-988,901.55
	其他业务收入	859.65	6,797.80

2.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由于中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公司进行了追溯重述:
 国元证券合并报表层面:

报表种类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15,577.1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1,078.29	0.00
	盈余公积	120,661.54	0.00
	一般风险准备	241,523.08	0.00
	未分配利润	844,630.79	0.00
	投资收益	1,206,615.41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078.29	0.00

报表种类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15,577.1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1,078.29	0.00
	盈余公积	120,661.54	0.00
	一般风险准备	241,523.08	0.00
	未分配利润	844,630.79	0.00
	投资收益	1,206,615.41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078.29	0.00

（二）2013年度对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分类的依据和影响:
 国元证券合并报表层面:

报表种类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15,577.1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1,078.29	0.00
	盈余公积	120,661.54	0.00
	一般风险准备	241,523.08	0.00
	未分配利润	844,630.79	0.00
	投资收益	1,206,615.41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078.29	0.00

报表种类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母公司利润表	投资收益	1,206,615.41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078.29	0.00

国元证券合并报表层面:

报表种类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15,577.1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1,078.29	0.00
	盈余公积	120,661.54	0.00
	一般风险准备	241,523.08	0.00
	未分配利润	844,630.79	0.00
	投资收益	1,206,615.41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078.29	0.00

国元证券合并报表层面:

报表种类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影响金额	2012年影响金额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1,206,615.41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078.29	0.00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5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inc.cn)

- 1.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6.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4日
- 7.投票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15:00起至2015年6月24日15:00止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一、第二项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以上第一、第二项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当代科技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股东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进入中国证监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inc.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如下),点击左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将收到的手机将收到一个六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终端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或以买入证券的方式,买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证登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校验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激活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将与该深市账户归属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国证劵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投票功能,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亲身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开通“一码通”平台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功能;或选择至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如下)提交亲身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机构工作人员处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还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投票功能。
 详情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5日、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外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6月11日持有的本公司26,600,000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其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起,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38,927,411股,占总股本的41.11%。截至本公告日,新潮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80,6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更正情况说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及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经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交易对方杭州德沃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24,500,000元误披露为27,000,000元;股份对价18,200.00元误披露为20,700.00万元。为此,公司对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更正内容:
 更正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100%股权,杭州德沃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39元/股,上述两个交易标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上海海能100%股权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35,737,488
德沃仕100%股权	24,500.00	6,300.00	18,200.00	11,825,858
合计	134,500.00	61,300.00	73,200.00	47,563,346

更正后: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100%股权,杭州德沃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39元/股,上述两个交易标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上海海能100%股权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35,737,488
德沃仕100%股权	27,000.00	6,300.00	20,700.00	11,825,858
合计	137,000.00	61,300.00	75,700.00	47,563,346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0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及关注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不锈钢线材采购、生产、销售运转正常,由于1-2月份春节假期和设备检修的时间比2014年略长,线材产能销量同比有所减少,从而造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小幅下降,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6,035.07元,同比下降15.47%;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156.45万元,同比下降2.28%。
 公司拟于2015年6-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下降0%—30%。
 (二)、本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锭、锡合金和锆铁合金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90%左右。

2.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不锈钢线材采购、生产、销售运转正常,由于1-2月份春节假期和设备检修的时间比2014年略长,线材产能销量同比有所减少,从而造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小幅下降,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6,035.07元,同比下降15.47%;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156.45万元,同比下降2.28%。
 公司拟于2015年6-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下降0%—30%。
 (二)、本公司拟重组重大